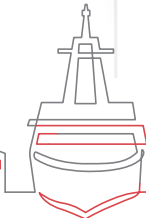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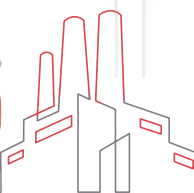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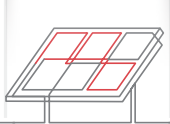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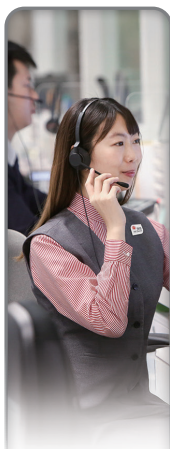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8)



2025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25

2024

收入	55.67 億港元	55.72 億港元
分派總額	14.08 億港元	14.08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mail@hkei.hk)或郵寄至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收取指示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撤回該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

取代原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提交一份新的回條。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參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mail@hkei.hk)或郵寄至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9	財務回顧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33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5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36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0	企業管治
50	其他資料
51	詞彙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鄭祖瀛 (行政總裁)

陳來順

蔡偉民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關應良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

王遠航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 (主席)

高寶華

(於2025年5月21日獲委任)

關啟昌

李澤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鄭祖瀛 (主席)

蔡偉民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方志偉

關應良

(於2025年7月1日退任)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
黃劍文(財務總監)或
周文堅(集團司庫)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25年8月12日
除淨日	2025年8月26日
中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7日
派發中期分派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15.94港仙)	2025年9月8日
財務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506億3,100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參考編號	40422B101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5年上半年，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在各項業務均有良好進展。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低碳電力，有序地推進其發展計劃以支持香港的零碳轉型。

期內，港燈的供電可靠度達至99.9999%以上的世界級水平，即每名客戶每年遇上非計劃停電的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

隨着全球燃料價格回落，令集團得以按照發展計劃進行重要資本投資的同時，可以下調淨電費。

集團繼續向零碳營運的目標邁進，積極落實總值港幣220億元的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確保所有工程如期進行。上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有助港燈在2024年將發電所產生的碳排放量，相較2005年的基準水平減少約40%。新的發展計劃將進一步增加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確保能源供應長期穩定，支持香港的減碳目標。期內，各項主要工程進展順利，包括興建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3，以及數台可以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電力的單循環燃油機組。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39億7,900萬元(2024年：港幣39億8,9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10億100萬元(2024年：港幣9億4,700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14億800萬元(2024年：港幣14億800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並將於2025年9月8日派發予在2025年8月27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繼續邁向能源轉型

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的重點項目是興建第五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3。項目至今已完成所有鑽孔樁的施工以及法定樁基載重測試，並已展開建造樁帽的挖掘工程。新燃氣發電機組預計可在2029年啟用，屆時港燈天然氣發電容量將增加至1,855兆瓦，第六台老舊的燃煤發電機組亦將同時退役，進一步邁向使用更潔淨能源。

3台全新單循環燃油機組GT8、GT9及GT10的建造工程正穩步進行。在緊急情況下，這些機組可以快速啟動，提供備用電力，增加系統的可靠性和靈活性。3台機組將在2027和2028年分階段投入運作。

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建設智能電網，為60萬名客戶安裝智能電表。該項目由2020年開展，目前已經覆蓋超過9成客戶，預計可以在2025年底完成所有安裝工程。智能電表以及相關的基礎設施，不僅讓客戶能更有效地管理能源使用，亦有助港燈提升電網的營運效率。

保持卓越營運表現

2025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較2024年同期減少3.2%，主要原因包括天氣相對溫和、向客戶推廣節能的計劃取得成效、飲食和零售業市道不景，再加上日數較去年閏年少了一天。

港燈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可負擔的電價。2025年初，因應所需資本投資和營運成本上升的影響，基本電費上調3.4港仙至每度電122.9港仙。隨著全球燃料價格下降，2025年8月的燃料調整費與1月相比減少超過16%，淨電費亦因而下調4.4%至每度電159.6港仙。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因應極端天氣日趨頻繁，我們另一項關鍵任務是要不斷加強電力系統的可靠性並確保營運韌力。期內，我們共舉辦了7次大規模緊急恢復電力演練，強化員工的緊急應變能力。為了應付未來的地區性電力需求增長，我們在完成北角開關站的主要升級工程後，目前正就分別在東區和南區設置兩個新變電站，進行持份者溝通工作。

為積極運用新興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和技術能力，我們成立多個專責小組，在業務的不同環節推動應用新技術，並加強自動化和機械人技術的發展。期內推行的創新項目包括機械人外牆檢測系統，和智慧變電站監控平台。

我們保持達至或超越全部18項客戶服務承諾，並推出更多電子及自助服務渠道，包括全新的網上查詢表格。

推廣節能和低碳生活

港燈繼續透過「智惜用電服務」計劃支持社區減碳。期內，計劃推出更多服務，包括全新的一站式方案，支持非牟利社福機構和學校落實節能項目、安裝太陽能系統及採用環保屋頂油漆，每座合資格樓宇可獲最高港幣300萬元的資助。

其他旗艦計劃，包括「上網電價計劃」、「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和「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等，繼續協助住宅和企業客戶減碳。在2025年上半年，42套來自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加入「上網電價計劃」並併入港燈電網，另外37個新申請亦已獲批。而深受客戶歡迎的「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則收到10個新的申請。自2021年以來，該服務為48個建造項目在施工初期提供電網供電，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合共減少約3萬3千噸碳排放。

「綠得開心計劃」則繼續推出各項有趣互動的活動，向不同社群推廣碳中和理念和低碳生活方式，包括一個料理大賽，藉此推動社區的「惜食」文化及鼓勵源頭減廢。

推動香港交通工具電氣化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推動香港交通工具電氣化。截至2025年6月，共為100個申請了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覆蓋港島區逾1萬3千個停車位。港燈亦為沒有參與該計劃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在港島商業區安裝電動車快速充電設施。

另外我們亦為公共運輸營辦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支持巴士、的士、渡輪及政府車隊的電氣化發展。

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集團堅守最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尤其與集團策略和重點業務相關的6個目標，並為符合香港交易所最新的氣候相關資訊披露要求展開籌備工作。

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協助有需要的客戶，向參與港燈電費優惠計劃和有經濟需要的住宅客戶，派發每套價值港幣200元、合共1萬套超市現金券。多年來深受歡迎的「送暖樂社群」和「香港第三齡學苑」繼續為弱勢社群和長者提供服務。在即將迎來「香港第三齡學苑」20周年之際，我們會與各界一起探討如何促進和支持銀髮經濟的發展。

人才發展一直是我們長期的重點工作，尤其是吸引年輕一代加入行業。有見未來數年將出現的退休潮，我們在2025年招募了9名見習生，並進一步提升員工福利，包括延長婚假，以挽留現有人才。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展望

在2025年，為紀念港燈在香港供電135周年，公司在南丫發電廠種植了135顆樹苗，象徵港燈與南丫社區和香港已建立的長久穩固夥伴關係。

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進展順利，我們會適時採用包括人工智能的合適技術方案，提升營運效率，並全力興建主要的基礎設施，支持香港實現減碳目標。

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排放上限將更趨嚴格，港燈正積極部署應對措施，確保符合相關規定。長遠而言，港燈將與香港政府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可行的減碳方案框架，包括透過區域合作，引入零碳電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全體同事以及董事局同寅的全力支持，使集團取得卓越成果。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5年8月12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5.67億元(2024年：港幣55.72億元)及港幣10.01億元(2024年：港幣9.47億元)。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1	94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3,113	3,159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37	11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720)	(20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5)	(9)
– 已付稅款	(173)	(168)
	(671)	(25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36)	(2,025)
(iv) 財務成本淨額	(682)	(75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025	1,07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	383	336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4.82億元(2024年：港幣13.75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513.8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08.55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4.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8.5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4,5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000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513.4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08.25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51%(2024年12月31日：51%)。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25年3月30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及2014年1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7%為銀行貸款及53%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41%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31%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28%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73%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7%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財務回顧(續)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544.9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95.58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5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或有債務

於2025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6.32億元(2024年：港幣6.19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46人(2024年12月31日：1,649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收入	6	5,567	5,572
直接成本		<u>(2,726)</u>	<u>(2,615)</u>
		2,841	2,9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4	43
其他營運成本	8	<u>(541)</u>	<u>(510)</u>
經營溢利		2,344	2,490
財務成本		<u>(678)</u>	<u>(674)</u>
除稅前溢利	9	1,666	1,816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u>(311)</u>	<u>(325)</u>
遞延稅項		<u>5</u>	<u>(8)</u>
		<u>(306)</u>	<u>(333)</u>
除稅後溢利		1,360	1,483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u>(359)</u>	<u>(536)</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01</u>	<u>947</u>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u>11.33 仙</u>	<u>10.72 仙</u>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3。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001	9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0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3)	—
	17	—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91)	21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28)	(18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47	(1)
	(372)	2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6	974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01	75,11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740	4,837
	13	79,641	79,950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4	878	887
財務衍生工具	19	314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69	1,053
		115,525	116,129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	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24	1,3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a)	45	30
		3,104	2,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7	(2,387)	(2,78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452)	(21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8	(21,286)	(727)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45)
本期應付所得稅		(362)	(224)
		(24,487)	(3,998)
流動負債淨額		(21,383)	(1,6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4,142	114,5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8	(30,100)	(50,083)
財務衍生工具	19	(229)	(156)
客戶按金		(2,511)	(2,507)
遞延稅項負債		(10,091)	(10,1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7)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1)	(1,401)
		(44,409)	(64,343)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20	(1,219)	(868)
淨資產		48,514	49,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	8
儲備		48,506	49,282
權益總額		48,514	49,290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分派／股息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78	(2)	1,422	48,9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47	-	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27	-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	27	947	-	974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422)	(1,422)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106	(463)	1,408	48,531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62)	450	1,422	49,2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01	-	1,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355)	-	-	(355)
全面收益總額	-	-	(355)	1,001	-	64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422)	(1,422)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417)	43	1,408	48,514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6(b)	3,600	4,006
已付利息		(626)	(616)
已收利息		19	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3)	(168)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820	3,241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資本存貨款項		(1,731)	(2,009)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75)	(153)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5)	(16)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14	14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797)	(2,16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7	377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1)	(1)
新增客戶按金		165	158
償還客戶按金		(161)	(125)
已付分派／股息		(1,422)	(1,422)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972)	(1,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	6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9	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45

第18至32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 — 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 — 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採納該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540	5,561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3)
	5,537	5,558
電力相關收益	30	14
	<u>5,567</u>	<u>5,572</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98	185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17	116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53	46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04	10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9	57
	<u>541</u>	<u>510</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780	870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89)	(182)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3)	(14)
	678	674
折舊		
期內折舊	1,621	1,478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64)	(57)
	1,557	1,421
租賃土地攤銷	97	98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11	32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	8
	306	333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24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2024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48	522
減費儲備金	11	14
	<u>359</u>	<u>536</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10.01億元(2024年：9.47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24年：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7,751	2	51,238	630	5,492	75,113	4,837	79,950
添置	-	2	22	3	1,456	1,483	-	1,483
轉換類別	16	-	512	6	(534)	-	-	-
清理	-	-	(73)	(1)	-	(74)	-	(74)
折舊／攤銷	(323)	(1)	(1,230)	(67)	-	(1,621)	(97)	(1,718)
於202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7,444</u>	<u>3</u>	<u>50,469</u>	<u>571</u>	<u>6,414</u>	<u>74,901</u>	<u>4,740</u>	<u>79,641</u>
成本	23,405	4	71,907	1,581	6,414	103,311	6,960	110,271
累計折舊及攤銷	<u>(5,961)</u>	<u>(1)</u>	<u>(21,438)</u>	<u>(1,010)</u>	<u>-</u>	<u>(28,410)</u>	<u>(2,220)</u>	<u>(30,630)</u>
於202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7,444</u>	<u>3</u>	<u>50,469</u>	<u>571</u>	<u>6,414</u>	<u>74,901</u>	<u>4,740</u>	<u>79,641</u>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878	887
	878	887

港燈與其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2019年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6.99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和2023年再簽訂兩份該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增加兩筆貸款總額至9.78億元。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882	614
1至3個月內	55	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	14
應收賬款	947	681
其他應收款項	819	584
	1,766	1,26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33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	91
	1,924	1,358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3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	(1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 及現金	45	30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66	1,816
調整：			
利息收入		(19)	(20)
財務成本	9	678	674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13	14
折舊	9	1,557	1,421
租賃土地攤銷	9	97	98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虧損	8	69	57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 撥備增加	8	53	46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收益		(9)	(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4)	(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575)	(48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的變動		237	1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增加		23	36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15)	(9)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責任費用		(33)	(42)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8)	(6)
來自營運的現金		3,600	4,006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33	1,105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557	753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945	88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335	2,742
租賃負債	2	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24	1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參閱附註25(b)(ii))	1	1
合約負債	25	42
	2,387	2,787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4,196	23,738
流動部分	(15,143)	(427)
	9,053	23,311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368	8,365
零息票據	878	863
	9,246	9,228
流動部分	(300)	(300)
	8,946	8,928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604	13,597
零息票據	4,340	4,247
	17,944	17,844
流動部分	(5,843)	—
	12,101	17,844
非流動部分	30,100	50,083

19. 財務衍生工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79)	–	(88)
– 利率掉期合約	204	(24)	483	(1)
– 遠期外匯合約	143	(150)	135	(68)
	<u>347</u>	<u>(253)</u>	<u>618</u>	<u>(157)</u>
分別為：				
流動	33	(24)	2	(1)
非流動	<u>314</u>	<u>(229)</u>	<u>616</u>	<u>(156)</u>
	<u>347</u>	<u>(253)</u>	<u>618</u>	<u>(157)</u>

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196	816
減費儲備金	11	32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12	20
	<u>1,219</u>	<u>868</u>

21.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2025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24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22.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22.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04	483
– 遠期外匯合約	143	135
	<u>347</u>	<u>618</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79	88
– 利率掉期合約	24	1
– 遠期外匯合約	150	68
	<u>253</u>	<u>157</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23.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1	94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3,113	3,159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37	11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720)	(20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5)	(9)
– 已付稅款	(173)	(168)
	(671)	(25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36)	(2,025)
(iv) 財務成本淨額	(682)	(75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025	1,07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383	336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5.94 仙	15.94 仙

23. 中期分派／股息(續)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5.94仙(2024年：15.94仙)是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4.08億元(2024年：14.08億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24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4.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8,701</u>	<u>7,437</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15,175</u>	<u>17,967</u>

(b)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性承擔金額為1,5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1,900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5.12億元(2024年12月31日：5.31億元)。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2,500萬元(2024年：2,2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25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4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500萬元)。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詳情及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14中披露。
- (ii)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 (i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1,900萬元(2024年：1,900萬元)。
- (iv) 根據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借調人員協議和一份主要服務協議，港燈向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若干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為400萬元(2024年：400萬元)。
- (v) 根據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接收站使用協議，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收回1.03億元(2024年：1.11億元)經營服務費用和4,300萬元(2024年：3,800萬元)設施服務費用。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元	2024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元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5 元	2024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3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 — 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9及30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334,000元(2024年：363,000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 — 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 — 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 — 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 — 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 — 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 — 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局各自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多於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有效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開放式議程讓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以及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

企業管治(續)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彼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的披露

自刊發2024年年報(或(如適用)其後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以後直至2025年8月19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董事資料。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審核委員會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各項會計事宜，亦會與內部審計部門舉行會議以確保並無未解決的問題或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 — 經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書已於2025年5月21日作出修改，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之各項修訂及新規定。該等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續)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及協助本公司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本公司董事局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以及支援定期評核董事局表現。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於2025年5月21日作出修改，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之各項修訂及新規定。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蔡偉民先生(自關應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退任委員會成員後，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信託集團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續)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聯繫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財務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新聞稿，以及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取得有關本集團的多方面資訊，包括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的「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附註1))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附註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4)	1,398,000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502	≈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續)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Hyfor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2025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分派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 — 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3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股份代碼：CKI）上市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字詞／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並分別經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及2024年5月22日之兩份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